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謝怡珣
電 話：04-3706112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3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013092A00_ATTCH4. pdf、
0013092A00_ATTCH5. odt、0013092A00_ATTCH6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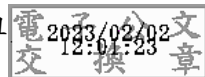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112年第1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
金申請注意事項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10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9251000轉267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2/02/02



1120000783